伊财综〔2023〕3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

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哈市财综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哈市财综〔2023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，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2. 改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〔2023〕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3年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改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3. 改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“棚户区改造”、2210106“公共租赁住房”、2210108“老旧小区改造”、2210110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、2210107“保障性租金补贴”等科目。
4. 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12月20日将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、3、4）报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。
5. 请你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 伊吾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8日

附件1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

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资金明细 | 资金分配数 |
|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| 23.28 |
|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|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| 19.72 |
| 小计 |  |  43.00 |